

---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  
**日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内墙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6 月 1 日，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根据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内墙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内墙砖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界牌村北，厂址地理坐标为北纬 34°22'~34°56'，东经 118°05'~118°31'之间。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1 线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建成投产，2 线于 2010 年 3 月建成投产，3 线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投产，现 3 条高档内墙砖生产线已全部建成投产运行，生产规模为日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内墙砖，项目实际职工定员 130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生产实行 24h 工作制（三班）。

项目厂区实际占地 26.67 公顷（400 亩），总平面布置总体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厂区 3 条生产线自东向西依次纵向布置，项目料场位于厂区北部，成品库位于厂区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危废暂存库、生活污水处理站建于办公生活区宿舍北侧，两座事故水池分别建设于 3 线主车间西北侧、2 线主车间西侧，其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位置与环评要求

---

一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3月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4月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临环发[2009]65号）。

1#生产线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同年9月竣工，于2011年3月取得了临沂市环保局验收（临环验[2011]13号），2线于2010年3月建成投产，3线于2013年10月建成投产，均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因受天然气限气影响，新建设2座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和2台水煤浆炉，并于2010年9月取得了环评批复（临环函[2010]458号）。

针对项目已建设3#生产线喷粉塔和窑炉供热的1台水煤浆炉和1台煤气发生炉未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压制成型和磨边废气、窑炉烧成废气、喷雾干燥废气脱硫除尘措施以及生活废水处理措施与原环评批复文件不符的问题，2015年9月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2016年6月12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郯环发[2016]17号），2016年11月29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下达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郯环验[2016]31号）。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年11月29日，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企业现场环保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存在不符情况及批建不一的问题。针对环保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及时梳理了厂区各车间生产设备数量，组织有关专家对增加生产设备与产能变化情况的论证评审。2022年1月4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相关人员对企业有关问题内容进行了现场核查，企业积极配合相关核查工作，于2022年1月6日完成了企业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为保证该项目各项变化调整有关内容的手续合法性，企业决定重新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从而依法依规落实完善环保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6%。

###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内墙砖生产线、2#内墙砖生产线、3#内墙砖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为 16 台压机、6 套窑炉、3 台喷雾干燥塔、27 台压机模具、12 台喷墨印花机、13 条磨边线、13 条施釉线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改为燃用天然气，不再使用煤作为燃料，煤气发生炉、水煤浆炉已全部拆除。

2、环评批复 6 台窑炉长度 420m，1 线烧成窑实际长度 408m、干燥窑 391m，2 线烧成窑实际长度 418m、干燥窑 407m，3 线烧成窑实际长度 414m、干燥窑 6 层×91m+单层 100m，1 线、2 线烧成窑、干燥窑及 3 线烧成窑长度均未超过环评要求，3 线干燥窑受场地限制，改为 6 层+单层规格，多层干燥效果比单层差，考虑每层干燥能力不同，总干燥能力未增加。受烧成窑生产能力限制，以上设备变化不会扩大项目产能。

项目实际相比环评批复增加了压机 4 台、喷墨印花机 1 台、压机模具 12 套、抛光线 3 条、破碎机 2 台，减少磨边线 5 条、施釉线 2 条、喂料机 1 台、球磨机 19 台。项目喷墨印花机、施釉线、球磨机、磨边线、喂料机、配料机、压机模具、破碎机属于辅助设施，设备数量变化对产能无影响；抛光线为修饰设备，不影响产能，且采用湿法抛光，废水循环利用，不增加排污；根据压机模具增加 13 套可知现阶段花纹种类等不同规格产品需求增加，且受市场影响，小订单增多，为了节省改产时间、稳定生产，故增加压机数量；

3、项目实际产生废机油、废陶瓷油墨、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拆除煤气制备设施改用天然气的原因，废离子交换树脂、煤焦油渣、酚水池沉淀污泥不再产生。

---

4、项目环评批复（临环发[2009]65 号）各线喷雾干燥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各线窑炉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各线磨边颗粒物采取负压吸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评批复（郟环评函[2018]207 号）要求，3#、4#生产线干燥塔废气和 2#、3#、4#生产线窑炉废气合并经 1 根 44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 1 线喷雾干燥塔废气经 1 套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1 根 32m 排气筒排放；2 线喷雾干燥塔废气经 1 套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1 根 36m 排气筒排放；3 线与 4 线（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面砖项目）的喷雾干燥塔废气分别经 SNCR 脱硝处理，2 线、3 线、4 线（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面砖项目）的窑炉废气分别经各自炉内脱硝处理，然后全部合并进入一体化脱硫除尘设备（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3 线磨边工序干磨处理变更为水磨处理，无需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设备数量、固体废物种类、供热燃料、废气处理设施等方面内容存在局部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内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实际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配料用水，磨边废水实际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脱硫用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2 线喂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 线喂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

---

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一线压机废气由负压管道吸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 线压机废气实际由负压管道吸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1 线（与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面砖项目 4 线共同处理）喂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3 线压机废气由负压管道吸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破碎机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3 线与 4 线（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面砖项目）喷雾干燥塔废气分别经 SNCR 脱硝处理，2 线、3 线、4 线（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面砖项目）烧成窑废气分别经各自炉内脱硝处理，然后全部合并进入一体化脱硫除尘设备（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41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2 线喷雾干燥塔废气由 SNCR 脱硝后用于物料干燥，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6m 排气筒（DA011）排放；1 线喷雾干燥塔废气实际由低氮燃烧+SNCR 脱硝后用于物料干燥，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2m 排气筒（DA012）排放；1 线磨边含尘废气由负压管道吸尘收集，分别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分别经引风机引入 20m 高排气筒（5 根，DA014、DA017、DA018、DA020、DA026）排放；2 线磨边含尘废气由负压管道吸尘收集，分别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分别经引风机引入 20m 高排气筒（5 根，DA015、DA019、DA028、DA030、DA032）排放；1 线炉窑废气由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除尘器+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34m 高排气筒（DA021）排放；2 线施釉废气由负压管道吸尘收集，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引风机引入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1 线施釉废气实际由负压管道吸尘收集，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引风机引入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23）排放；3 线施釉废气实际由负压管道吸尘收集，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引风机引入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24）

---

排放；3 线连续喂料废气实际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34）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原料库装卸废气、配料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粉料过筛废气、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等，厂区各车间、原料库全部封闭，并在厂区内采取经常洒水的措施，围墙周围设置防尘网。

## 3、噪声

企业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选用装置设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各类风机安装橡胶垫减振，泵类加装隔音罩；噪声源集中布置，远离办公区，生产车间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厂区四周及高噪声车间周围采取绿化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铁磁性杂质、喷雾干燥塔双碱法收集的石膏和烟粉尘、炉窑双碱法脱硫除尘收集的石膏、氟化钙和烟尘混合物、滤渣、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生产的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打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陶瓷油墨、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临沂众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环境风险

企业编制了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厂区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应急设备；生产车间设置了集水沟，设置雨污切换系统，事故污水排入厂区事故水池（两座，总容积 325m<sup>3</sup>）。

##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项目厂区已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或固废暂存区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落实了废气处理设

---

施运行记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生产运行巡检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监测记录。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内墙砖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203112 号)、《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面砖项目补充检测报告》(No.KTEA2206021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高档内墙砖生产负荷为 9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2 线喂料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026\text{kg}/\text{h}$ ; 3 线喂料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037\text{kg}/\text{h}$ ; 1 线压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337\text{kg}/\text{h}$ ; 2 线压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341\text{kg}/\text{h}$ ; 1 线、4 线 (年产 900 万平方米高档地面砖项目) 喂料机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 2 线压机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187\text{kg}/\text{h}$ ; 破碎机废气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42\text{kg}/\text{h}$ ; 1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 (DA01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067\text{kg}/\text{h}$ ; 2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 (DA015)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200\text{kg}/\text{h}$ ; 1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110\text{kg}/\text{h}$ ; 1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 (DA018)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0.072\text{kg}/\text{h}$ ; 2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 (DA019) 颗粒物最大

---

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58\text{kg}/\text{h}$ ；1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DA02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0\text{kg}/\text{h}$ ；施釉线二线废气排气筒（DA02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33\text{kg}/\text{h}$ ；施釉线一线废气排气筒（DA02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7\text{kg}/\text{h}$ ；1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DA02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7\text{kg}/\text{h}$ ；3 线施釉线废气排气筒（DA02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2\text{kg}/\text{h}$ ；2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DA02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7\text{kg}/\text{h}$ ；2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DA03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26\text{kg}/\text{h}$ ；2 线磨边废气排气筒（DA03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14\text{kg}/\text{h}$ ；3 线连续喂料机废气排气筒（DA03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1\text{kg}/\text{h}$ 。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1 线窑炉废气排气筒（DA02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3\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 $1.71\text{mg}/\text{m}^3$ 、 $3.20\text{mg}/\text{m}^3$ 、 $3.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23\text{kg}/\text{h}$ 、 $0.367\text{kg}/\text{h}$ 、 $2.25\text{kg}/\text{h}$ 、 $0.060\text{kg}/\text{h}$ 、 $0.116\text{kg}/\text{h}$ 、 $0.236\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 2 线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气筒（DA01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0\text{mg}/\text{m}^3$ 、 $<2\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09\text{kg}/\text{h}$ 、 $0.152\text{kg}/\text{h}$ 、 $4.94\text{kg}/\text{h}$ ；项目一线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气筒（DA01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2\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51\text{kg}/\text{h}$ 、 $0.167\text{kg}/\text{h}$ 、 $2.85\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3 线与 4 线(地面砖项目生产线)喷雾干燥塔废气, 2、3、4#生产线(地面砖项目生产线)窑炉废气排气筒(DA01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1\text{mg}/\text{m}^3$ 、 $2\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 $0.99\text{mg}/\text{m}^3$ 、 $5.75\text{mg}/\text{m}^3$ 、 $4.62\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4\text{kg}/\text{h}$ 、 $0.605\text{kg}/\text{h}$ 、 $16.8\text{kg}/\text{h}$ 、 $0.238\text{kg}/\text{h}$ 、 $1.35\text{kg}/\text{h}$ 、 $1.33\text{kg}/\text{h}$ ,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80\text{mg}/\text{m}^3$ , 氟化物  $3.0\text{mg}/\text{m}^3$ , 氨  $8\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 $29\text{kg}/\text{h}$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  $5.9\text{kg}/\text{h}$ , 二氧化硫  $15\text{kg}/\text{h}$ , 氮氧化物  $4.4\text{kg}/\text{h}$ , 氟化物  $0.959\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排放速率限值(氨  $35\text{kg}/\text{h}$ )。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8\text{mg}/\text{m}^3$ ,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4\text{mg}/\text{m}^3$ 、 $0.010\text{mg}/\text{m}^3$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VOCs、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1\text{mg}/\text{m}^3$ 、15 (无量纲),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1.6\sim 53.9\text{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8.9\sim 49.5\text{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61.6\sim 63.1\text{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53.4\sim 53.5\text{dB}$  (A) 之间, 受 205 国道交通影响, 导致超标, 但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中 4a 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4、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核算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 19.67t/a、157.68/a，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周围最近界牌村 1#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最大值为 0.080m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氟化物最大值分别为 0.13mg/m<sup>3</sup>、0.004mg/m<sup>3</sup>、1.9μg/m<sup>3</sup>，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值限值；VOCs 最大值为 0.91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无量纲）。

#### 5、声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界牌村 5#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1.6~52.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1~43.3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6、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的 pH 范围为 7.0~7.2（无量纲），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氨氮、耗氧量、细菌总数、氟化物、锰、铁、镉最大浓度分别为 570mg/L、805mg/L、45.4mg/L、0.074mg/L、1.4mg/L、32CFU/mL、0.87mg/L、0.90μg/L、257μg/L、0.11μg/L，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铬（六价）、总大肠菌群、汞、砷、铅均未检出，根据项目环评现状调查与评价分析，由于项目厂区及周围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埋深浅问题，厂址地下水总硬度超标，下游方向界牌村地下水总硬度、硝酸盐超标，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平方米高档内墙砖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

---

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在落实整改措施等后续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方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整改要求和建议

### （一）整改措施及管理方面

1、对照《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以及国家和省无组织排放管理相关的文件如《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进一步整改无组织收集及治理措施存在的问题，同时根据本项目排气筒数量及合并情况进行补充监测，确保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并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落实雨污分流情况，确保初期雨水能够有效收集处置。完善固废分类管理存在的问题。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形成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档案。

4、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健全完善环境保护档案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报告编制方面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规范验收报告内容。

2、进一步介绍本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沿革，说清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后的项目变动情况，细化明确验收内容，强化本项目原料制备、炉窑及干燥生产系统主要生产装置情况介绍，包括炉窑的长度、内径等，进一步明确产能是否变化的问题。

3、对照 DB37/2373-2018 标准补充特征项目监测数据并评价；细化说明雨污分流情况及初期雨水的去向；规范总平面布置图，标示出各排气筒的位置及坐标，

---

根据 GB16297 标准中核实等效排气筒及达标情况；核实本项目排气筒的自动监测装置配备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4、规范验收报告质控内容，补充实验室质控数据；核实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及排污量；补充完善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1日